

社團法人觀世音慈心會 個人資料聲明暨同意書

社團法人觀世音慈心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因臺端欲向本會申請補助，需自行提供個人基本資料（如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文件等影本乙份），經本會審核通過標準者，核發慰問金（或慰問品），由本會志工填俱收據簽收（蓋章），以利本會核銷帳目處理作業。本會尊重個人隱私權，個案資料絕對保密，不對外公開。

臺端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此致 社團法人觀世音慈心會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年 月 日